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21102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8 月 21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69202 號函核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文件，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共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8 月 29 日止。
- 五、 發行價格：依票面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本債券採固定利率計息，票面利率為 1.80 %。
- 七、 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本行 114 年 1 月 17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八、 本債券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認可之「可持續發展債券」，相關資訊請詳本要點之附錄。
- 九、 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 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一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 (二) 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者，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 15 年，利息逾 5 年，本行均不再兌付。
- 十一、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二、 本債券由本行財務部主辦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由營業部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並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 本債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十四、 本債券得轉讓及提供擔保：本債券得透過證券商辦理過戶或設質手續自由轉讓及供設定質權，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十五、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六、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七、 本行或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八、 本債券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九、 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及民事訴訟公示催告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 本債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此涉訟時，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五)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永續發展策略概要

為實踐本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透過企業公民擔當，逐步落實 17 項目標，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時，除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外，並同步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確立本行的目標與願景係根植於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與環境保護的永續發展理念。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推動，本行於 104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聯邦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CSR 委員會)，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111 年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並訂有聯邦商業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本行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ESG 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小組，各小組就本行永續發展執行計畫或 ESG 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提報 ESG 委員會審議或備查。ESG 委員會以業務管理部為事務單位，秉承主任委員之命，擔任開會之召集、議程之安排、資料之整理、紀錄之作成及會議指示事項之列管等事務。

因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趨勢，本行及各子公司近年來響應政府提倡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陸續參與綠色發電、發行綠卡及低碳基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本行長期攜手聯邦文教基金會舉辦「聯邦藝術比賽」及成立「我們益起幸福吧」愛心捐款平台，積極投入教育推廣、藝文參與、社會關懷及慈善公益等各項社會公益行動；面對全球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本行亦能與時俱進推出 New New Bank 數位帳戶，透過多元整合，提供快速便利的線上貸款、證券、基金、信用卡等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以及提供客戶新興的 NFT 元宇宙(非同質化代幣)體驗。

未來迎接金融永續的新時代，本行將持續秉持著“熱忱不減的心、穩健積極的前進、次世代的效率、破壞性的創新”精神，持續推動 ESG 新價值落實於各項業務，以穩健的腳步創造金融、環境永續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

## 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行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之規範訂定本計畫書，並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包含五大核心內容：(一) 募集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二)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 資金運用計畫 (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Reporting)、(五) 外部審核 (External review)。

本行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時，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並評估發行募得之資金是否用於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及社會效益之項目。本計畫書係經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所稱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係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其中綠色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社會責任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 (一) 募集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行預計發行之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所募得資金將運用於以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相關業務。

本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包含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既有放款，為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或借新還舊之案件，惟既有項目之比例以不超過本次募集資金 50% 為原則，且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12 個月以內。惟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將依據當時市場實務情況及本行需求進行調整。

債券募集資金預計投入之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放款類別、項目及對改善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之效益評估如下表所示：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SDGs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溫室氣體減量</li> <li>ICMA GBP：潔淨交通運輸</li> </ul>	電動車輛相關貸款：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十二項關鍵戰略，鼓勵購買電動車輛，達到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	透過購置或更換電動車輛，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BI, Sector Criteria: Low Carbon Transport</li> <li>依據本行電動車輛貸款辦法，符合用於購置純電、電動車之企業或個人。</li> </ul>	SDG11(永續城市) SDG13(氣候行動)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SDGs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li> <li>ICMA SBP: 創造就業機會，以及預防和/或緩解因社會竟危機導致失業的措施，包括通過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和小額信貸等間接方式。</li> </ul>	小頭家信用保證貸款專案	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扶植創新與產業多元化，提升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li> <li>目標人群：符合本行政策或政府各項專案貸款所規範之中小微企業，如符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或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之對象。</li> </ul>	SDG1 (消除貧窮) 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

註：上述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融資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依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 (二)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計畫書所評估之專案係用於支應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放款，依本行徵授信流程辦理，應就借保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授信展望之原則辦理徵授信作業，並審慎評估後依「本行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之授權層級核決。如符合本行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資格者，作業單位依核撥文件確認無誤後辦理撥貸。

本計畫書所定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將排除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色情產業、毒品產業、燃煤電廠、煤炭相關基礎設施及採礦企業。

本債券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融資對象等條件說明如下表列示(各類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項目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溫室氣體減量	有意從傳統汽/柴油車，購置或汰換成電動車之企業或個人。	本專案之借款人須提供市面上純電電動車之相關購買證明，向本行申請車輛貸款。

社會責任投資計畫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小頭家信用保證貸款專案： 符合本行政策並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之中小微企業。 (一)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二)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實收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下者。	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送保項目符合「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或「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 (三)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債券所募得之資金，資金募集單位將依各期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分別以系統或人工設立資金運用管理報表，獨立控管實際資金運用狀況。於本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募集資金管理報表陳送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為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未使用之資金將僅運用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操作，包含但不限於銀行同業拆款、債票券附賣回交易、購買短期國庫券、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或短期商業本票，不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行使用。

###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將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各項投資計畫執行內容、資金分配類別比重、效益衡量指標、融資與再融資比率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

當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本行將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行預計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溫室氣體減量	1. 電動車專案數量 2. 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2e)

本行預計揭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種類與數量 2. 專案受益企業或個人數目

